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认函[2018]061号

关于发布《高速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V2.2版及实施方案的函

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1月对《扣件系统》(V2.1)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高速铁路扣件系统》(V2.2)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现予以发布。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 新版高速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V2.2)，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未发生变化，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无需换发证书，原获证证书继续有效。
2. 单元8~单元11(即高铁扣件系统用尼龙件、橡胶件、WJ8铁垫板下弹性垫板、塑料件)各单元部分产品检验项目发生变化的，相关获证企业应在该规则发布后的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时具备相关认证抽样检测报告。若不具备，则按产品检验不合格办理相关事宜。
3. 新版高速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V2.2)中各单元产品涉及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

手段发生变化的，相关获证企业应在该规则发布半年后的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或复评审时具备相关能力。

4. 新版高速铁路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V2.2)中各单元产品涉及必备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发生变化的，相关获证企业应在该规则发布半年后的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或复评审时具备相关人员。

5. 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按新版规则 V2.2 版进行认证。

6. 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新版规则 V2.2 版的要求提交所申请产品的组装性能认证抽样检测报告。



抄送：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